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3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3,819,560.0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94,014,833.29
其中：坏账损失	94,014,833.2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95,273.2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95,273.23
合计	93,819,560.06

（一）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经测算，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94,014,833.29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23,662.81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191,170.48 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对应收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所致。目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重整过程中，根据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的相关情况，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远高于资产，截止目前重整尚无具体的方案。由于重整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收回的比例较低，时间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计提 69,215,427.42 元，累计计提 86,519,284.27 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02.78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96,776.01 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3,819,560.06 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94,014,833.29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95,273.23 元，共计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93,819,560.06 元。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